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14、87、93 和 100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7 年 4 月 10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将 2006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14、87、93 和 100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7年4月10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回历 1427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公历 2006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召开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最后公报

“谢赫贾比尔首脑会议”

应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的盛情邀请，最高理事会于回历 1427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公历 2006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会议由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最高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主持。出席本届会议的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

巴林王国国王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陛下

阿曼苏丹国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陛下

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

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

参加会议的还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本·哈马德·阿提亚先生阁下。

最高理事会对科威特国已故埃米尔谢赫贾比尔·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逝世表示深切的悲痛，愿真主保佑他的灵魂，他的一生是光荣伟大的一生，硕果累累，真诚奉献，他为科威特的利益、进步和繁荣以及人民的福祉作出了孜孜不倦和全心全意的奉献。最高理事会为这一巨大损失向科威特领导人、政府和人民，向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表示沉切的哀悼和同情。最高理事会还真诚地感谢已故埃米尔在加强海合会中发挥的作用，感谢他生前同海合会领导人一道为建立该会作出巨大贡献，为推动阿拉伯和伊斯兰的事业以及促进本区域和世界的和平作出巨大努力。愿他安息。

最高理事会欢迎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愿真主保佑他，他象征着科威特及其人民的发展、仁慈、力量和进步的传统在延续，与他的海合会兄弟成员国领导人一道象征着将继续以往传统，不断加强

海合会的工作，实现其崇高目标，维护其安全并加强其原则，以确保本区域人民的稳定和繁荣。

理事会审查了科威特国就目前的区域和国际挑战提交的文件，并称赞其中所载促进海合会国家联合行动的建议、远见和构思。总秘书处指示秘书处研究该文件，并向最高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具体方案和执行时间表的明确的计划。

最高理事会审议了上届会议以来各领域的联合行动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本区域和国际上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形势的迅速发展情况，全面评价了区域和国际政治问题、事件和安全事项。

鉴于海合会成员国领导人有意开展更加广泛和全面的合作，最高理事会审议了部长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后续行动报告，并就提出的问题作出如下必要决定：

最高理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长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和建议讨论了海合会在经济领域取得的进展。

最高理事会讨论了关税同盟方面的进展、为满足有关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和关税同盟对便利海合会国家之间的货物流动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相互间商业交流的大幅度增加。理事会核准关于对通过海合会国家入境点进口的食品的控制措施的统一准则，这是关税同盟的要求之一。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成员国为执行海合会共同市场计划采取的步骤，以及 2006 年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参加经济活动和执行最高理事会有关共同市场决定方面的成果。最高理事会核准了金融经济合作委员会经其授权签署的协议，以使海合会成员国国民能够参加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保险、政府机构监督和运输等经济活动。最高理事会指示有关委员会执行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关于 2007 年底宣布共同市场成立的指示，在明年年底前迅速完成海湾共同市场成立所需的各种手续。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秘书处关于为了执行成立海合会货币联盟和发行统一货币时间表所采取步骤的报告。最高理事会责成金融经济合作委员会以及货币管理局局长和央行行长委员会完成一项研究，内容涉及采取何种手段来计算衡量经济融合程度的金融及货币标准和相关百分比，并委托财政部长就此达成一致。最高理事会还指示相关委员会加倍努力完成这些步骤，并就海合会成员国按照上述时间表成立货币联盟、发行统一货币的必要法规和文件达成一致。

最高理事会通过了海合会商标法，以此作为管理登记商标、登记程序、商标保护期限、取消程序和所有权转让的强制性法规。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关于“智能卡”项目和该项目在海合会成员国进展情况的报告。最高理事会指示该卡用于海合会成员国之间流通，并指示相关部级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执行。

最高理事会监测了拟议连接海合会成员国水系统经济可行性研究详细报告的进展，强调这项工作具有战略意义，并监测了建立连接海合会成员国铁路网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展。最高理事会指示各有关部级委员会继续推进这两个重大项目的研究，并尽快向最高理事会提出建议。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海合会与也门共和国进行合作的报告、双方今年举行的联合会议的成果和捐助者会议的成果。在海合会主持下，捐助会议于2006年11月15日至16日在伦敦举行，为也门调集了近期需要的大部分资金，并奠定了协调与合作的必要基础，以促进也门共和国与捐助界、特别是与海合会成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关于海合会成员国、其他国家和国际集团之间的经济关系，最高理事会审查了2006年的发展情况，以及海合会成员国与若干国家和经济集团就设立自由贸易区进行的谈判。最高理事会对这些谈判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

在人类和环境事务方面，最高理事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后续报告，报告说明了成员国采取何种步骤实施统一保险保障制度，保护在国外其他海合会成员国境内工作的本国国民，以及这方面所做工作的费用。

海合会十分重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和保护成员国自然资源，为此，理事会向有此项目仍处于执行阶段的成员国强调，必须加速完建船舶压载水接收设施，因为海湾地区已被指定为特别海域，海合会其余成员国还必须加入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船舶污染公约）。

理事会渴望实现海合会成员国的补充保健和以合理价格获得安全有效药物的目标，为此，理事会商定在单一货币基础上建立私营部门向海合会成员国进口药品的价格标准。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在全面发展教育方面采取的后续步骤的报告和制定公共教育课程联合计划。理事会批准了在海合会成员国大学执行若干方案的必要预算。

在法律事务方面，最高理事会作出以下决定：

1. 采用拟议机制，在海合会主持下定期举行协商理事会、议会理事会、国民理事会和民族理事会会议；
2. 通过关于海合会成员国民事诉讼——诉讼程序——统一法的麦纳麦文件修订本，作为一项为期四年的指示性法规；

3. 通过关于海合会成员国打击贩卖人口统一法的阿布扎比文件，作为一项为期四年的指示性法规；
4. 延长关于海合会成员国个人土地登记注册统一法的马斯喀特文件的期限，作为其修订前的一项指示性法规。

在军事领域，最高理事会审查了联合防御理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的成果。理事会批准了联合防御理事会提交给它的关于两圣寺护法提议发展半岛保护部队的研究报告，该提议旨在加强、发展和提高部队战斗力，还责成秘书处继续完成有关研究和安排。最高理事会还批准了有关各领域军事合作问题的其他决定，其中最值得注意的决定是，继续进行和发展军事项目和联合定期演习。

在安全协调与合作方面，最高理事会审查了成员国根据关于加强海合会成员国安全协调与合作机制和程序的第二十五次内务部长会议的决定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对在这方面为保护海合会成员国人民享有增长、稳定与繁荣和加强沟通和联络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强调必须健全各种联系，促进海合会成员国之间公民流动。

在反恐怖主义领域，最高理事会强调海合会国家在对待这一危险和破坏性祸患方面的坚定立场，强调他们反对无论何种来源或借口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最高理事会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世界公认的罪行，需要区域和国际协作与协调来加以解决和打击，并认为恐怖主义是一种不与任何宗教或身份关联的极端意识形态现象。最高理事会强调各方有责任从理性上、社会上和文化上和将他人列为异教徒的不正常观点的来源作斗争，这种观点扭曲伊斯兰教并贬低其他民族。在这方面，最高理事会批准由各国内政部长设立一个常设反恐怖主义安全委员会。

在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最高理事会审查了咨询委员会在两个问题上的观点，即经济公民身份及其在加深海湾公民身份方面的作用，以及经济伙伴关系在支持海合会国家及其邻国关系方面的重要性。最高理事会决定批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转交财务和经济合作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级委员会，以建立机制并起草必要立法，促使其生效并解决在执行所作出的这方面决定的道路上遇到的障碍。最高理事会还强调海合会国家相关当局执行这些决定并取消阻碍海合会国家公民从中受益的限制的重要性，以便执行海合会国家之间经济协定第三条的内容，即海合会国家在所有经济活动方面应不加歧视地给予任何成员国中的自然人和法人本国公民的待遇。

最高理事会指示咨询委员会对这些意见的执行情况以及成员国执行相关决定的情况继续进行评估并向其提交一份报告。最高理事会还授权咨询委员会研究促进私营部门的适当工作环境，以便确保在海合会国家的海湾地区的公司和投资能够享受与所在国公司和投资一样的待遇。咨询委员会还被要求就这一问题向最高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其观点。

在对所有领域的合作进展进行全面评估之后，最高理事会对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希望得到更多建议，并对各个部级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与此同时，最高理事会重申对实现海合会国家公民期望方面令人满意的进展予以支持的决心和强烈愿望。最高理事会敦促各部级委员会及成员国相关当局加快执行各项决定，建立必要立法和措施并克服行政和官僚方面的阻碍，尽快实现联合项目和全面发展，深化该地区人民期望的海湾公民身份，并使这一切成为现实。这种现实不仅体现在文化和文明的联系方面，而且也体现在共同福祉和利益的交流以及该地区公民的日常交往方面，其目标是在每个公民心中灌输这样一个理念，即最高理事会已经成为现实和或缺的必需品。

因此，最高理事会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曼苏丹国决定开放沙特的鲁布哈利港和阿曼的哈拉沙漠港，以便于人员和物资的流动。这将促进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往来，促进谋求共同利益。

在政治领域，最高理事会讨论了总体局势以及最值得注意的区域、阿拉伯国家之间和国际上的政治问题。最高理事会表明了海合会国家对这些问题的下述立场：

在伊朗问题上，最高理事会讨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占领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问题。理事会重申以下坚定立场：

- 理事会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岛的主权和对这些岛屿的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的主权，这三个岛屿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 理事会感到遗憾的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接触未能取得任何进展，也未取得任何成果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并进而增进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 理事会重申，部长理事会将继续考虑采取一切和平手段，恢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三个岛屿的权利。
- 理事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际社会的努力作出反应，通过双方直接谈判或将此事提交给国际法院，来解决这一问题。
- 关于伊朗的核问题，理事会根据海合会关于尊重国际合法性以及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坚定原则，重申需要和平解决这一危机，并敦促伊朗继续进行国际对话，就此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 理事会表示，海合会国家担心伊朗核反应堆的放射性渗漏可能损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并引发灾难，尤其在布歇赫尔地区，因为核反应堆附近有居

民区和海合会国家的重要设施，并担心该地区的水域和土地受到污染，航行受阻，能源受影响以及可能造成破坏和对全球经济产生影响。

- 理事会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国际监督制度之下，敦促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对国际社会这方面的要求做出反应。
- 理事会还再次要求把中东(包括海湾地区)变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同时承认该地区国家有权获得和平使用核能的专业知识，并申明，应允许每个国家在有关国际协定的框架内这样做。

关于伊拉克问题，最高理事会深感痛苦的是，伊拉克局势在恶化，伊拉克仍在流血，暴力的不断升级增加了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最高理事会提请注意伊拉克问题部级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5 日在开罗召开紧急会议的成果。最高理事会声明海合会对伊拉克局势的以下立场：

- 理事会尊重伊拉克的团结、主权、独立和特性，不接受分割伊拉克的呼吁，并重申以下原则：任何一方，无论是谁，都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干涉伊拉克的内政：试图为实现其不利于伊拉克民族统一的目标而对伊拉克内部事务施加影响，在伊拉克境内施加政治或文化影响，致使分裂和教派纷争延续下去并导致该地区的不稳定。
- 理事会认为，全国达成一致是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关键，伊拉克人民中的各教派和族裔实现民族和解是伊拉克实现稳定的基本前提。
- 理事会谴责伊拉克境内发生的恐怖和犯罪行为，谴责教派暴力行为、谋杀和强迫流离失所，因为这些行为使数以万计伊拉克无辜平民丧生，理事会对缺乏安全深感关切，支持伊拉克政府处理这些行为，要求立即解散民兵，终止助长伊拉克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的武装无政府状态。
- 理事会欢迎 2006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伊拉克问题麦加宣言》。
- 理事会申明，惟有伊拉克全体公民，无论其属于何种教派、族裔或宗教，都开展合作，加倍努力把伊拉克的利益放在首位，维持伊拉克人民的团结和领土统一，才能实现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
- 理事会申明，必须维持伊拉克现有的社会平衡，维系把伊拉克各地区的教派和部落联系在一起的各种亲属关系和兄弟关系的网络与纽带。
- 理事会再次敦促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解决科威特国家档案和确定剩余狱犯、科威特失踪人员和其他国家国民的下落等未决问题。
- 理事会强调，伊拉克要充分履行它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和决议承担的所有义务，在友好睦邻的基础上建立关系，以实现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巴勒斯坦领土和中东和平进程的最近事态发展，并宣布海合会国家对这些事态的以下立场：

- 理事会再次对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对他们进行最残暴的屠杀，最近一次犯下的罪行是在拜特哈嫩进行屠杀，杀害包括儿童、老年人和妇女在内的无辜平民，表示憎恶和谴责。
- 最高理事会申明，海合会站在巴勒斯坦兄弟一边，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反复侵略行为，并申明有必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结束以色列的武断措施和犯罪行为，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以及国际公认的各项决议恢复和平进程。
- 在这方面，理事会欣见联合国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谴责以色列在拜特哈嫩进行的屠杀。它还欣见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5 日会议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决议、为促使以色列发放拖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税收作出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为解除兄弟的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围困和痛苦作出的努力。它还要求释放以色列占领下的监狱中的所有囚犯。
- 最高理事会还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作出更大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达成一致，迅速组建一个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优先统一目标，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内部安全与稳定。
- 理事会还申明，只有通过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并可以生存的巴勒斯坦国家，通过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撤出黎巴嫩南部沙巴阿农场，才能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 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之间实现停火，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开展对话和恢复和平进程，强调双方必须遵守这项协定，并希望协定将结束暴力和反暴力行为，带来稳定，为组成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开辟道路，并有助于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不公正的围困。
- 理事会认为，未能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遭受无法想象的巨大痛苦，是中东冲突不断恶化和扩大的真正原因。理事会要求国际社会最优先考虑根据国际合法性原则达成一个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因为该区域要有安全与稳定，仅有临时或部分的解决办法是不够的，也是不可接受的。

最高理事会审查了黎巴嫩发生的悲惨的事件，并表明海合会国家对该事件的以下立场：

- 理事会强烈谴责黎巴嫩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遇刺使黎巴嫩重新陷入暴力和政治暗杀一事，并向遇害者家属、黎巴嫩政府和兄弟的黎巴嫩人民致哀。
- 理事会重申，这种恐怖行为如继续下去，将会加深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黎巴嫩各政治派别和力量之间争端的暴力，让那些对兄弟的黎巴嫩不怀好意的人有机可乘。
- 海合会国家将继续向黎巴嫩提供政治和经济支助，包括重建支助。理事会欢迎第三次黎巴嫩重建问题巴黎会议在明年举行。
- 理事会强调，所有黎巴嫩人都要作出努力，使黎巴嫩统一目标，加强安全和稳定，让合法性、理智、睿智和对话占上风，从而扭转目前的情况，因为这种情况如果长期继续下去，会损害黎巴嫩的稳定、民族团结和独立政治意志。
- 理事会希望查明真相，找到这些恐怖行为的制造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理事会呼吁所有方面为此提供合作。

关于苏丹问题，最高理事会审查了事态发展并申明如下：

- 对达尔富尔区人民继续遭受苦难表示悲痛。
- 最高理事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丹各派借助对话，把兄弟苏丹的国家利益置于首位。
- 为此，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作出最大努力，向苏丹提供援助，以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地区的危机，特别是鉴于苏丹政府已经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
- 在这方面，最高理事会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做出努力，寻找避免苏丹同国际社会发生外交和经济对抗的解决办法。

关于索马里局势，最高理事会审查了目前的事态发展，包括索马里政府继续同伊斯兰法院联盟发生冲突并出现了一系列危机。理事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借助谈判和对话，让索马里境内的兄弟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终止他们之间的争端，恢复本国的安全和稳定，避免国家进一步分裂和进一步遭受痛苦。

最高理事会感谢和赞赏阿里·本·萨利姆·阿勒马马里少将在此前六年担任主管军事事务助理秘书长期间所作的努力，其间成立了海合会联合防御理事会，并建立了促进成员国之间军事合作的其他新的安排和机制。

理事会欢迎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武装部队的哈利法·哈米德·赛义德·阿勒卡比准将担任新的主管军事事务助理秘书长。

最高理事会向候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实现联合国崇高目标及世界人民对安全与稳定的渴望方面取得成功。

最高理事会还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担任联合国领导人期间所作的重大努力，以及他在履行重要任务，追求联合国崇高目标及世界人民对安全、稳定与繁荣的渴望方面所做的工作。

最后，最高理事会极为赞赏和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阁下和他的充满智慧的政府在他担任最高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期间所作的真诚和专挚努力，以及他在扩大海合会的合作领域和范围及促进该区域人民拥有更大进步和繁荣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最高理事会还极为赞赏和感谢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最高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以及他的政府和慷慨的人民给予海合会各国领导人的热情款待和兄弟真情。各国领导人还注意到，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最高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会议期间给予的重视、关心和充满智慧的管理，对本届会议的各项重要成果和决定产生了重大影响。他们表示相信，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两圣寺护法的领导下担任本届会议主席期间，将会推动有望成功的海合会进程，并引导海合会走向更广阔和更全面的未来，同时考虑到目前当地、区域及国际条件，给海合会成员国人民带来安全、稳定和繁荣。

应阿曼苏丹卡布斯·本·赛义德陛下的亲切邀请，最高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定于回历 1428 年 11 月/12 月，相当于公历 2007 年 12 月，在阿曼苏丹国举行，最高理事会期待着在这届会议上再次聚首。

利雅得

回历 1427 年 11 月 19 日，相当于公历
20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
